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8月6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 董事5人,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 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: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一半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21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 关规定,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: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3日